

動物/動物產品條文	動物條文
序號	活動物 13
輸出地區/國家	日本
分類	齧齒類動物
新更新條文	<p>1.依據駐日代表處經濟組 99 年 12 月 8 日電子郵件傳送日本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 2010 年 12 月 8 日 22/shouan/6919 號信函辦理。</p> <p>2.輸出免齧齒類動物(倉鼠、天竺鼠、栗鼠或絨鼠)應檢附由防檢局簽發符合檢疫條件規定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始得輸往日本。現行准許輸入日本之鼠兔屬(Ochotona spp.)動物則依日本厚生勞動省規定辦理輸出檢疫，檢疫樣張如附件 2。</p> <p>3.請各分局依據以下方式辦理兔科及鼠兔屬動物輸出至日本之檢疫作業：</p> <p>(1)確認動物來源飼養場進行以下之自主管理措施：</p> <p>A. 定期施行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由專屬或特約獸醫師定期監視土拉倫斯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兔傳染性黏液瘤等疾病。並製作「動物飼養場衛生管理及疾病監視紀錄表」。</p> <p>B. 定期檢視維護飼養場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p> <p>C. 前述各項紀錄須適當保存至少 2 年以備查驗。</p> <p>(2)查詢本局動物疫情資訊系統確認飼養場之疫情狀況及獸醫師之開(執)業狀況。</p>
新更新條文翻譯	<p>1.</p> <p>2. 關於動物進口通報制度</p> <p>從海外帶規定動物回國者須基於「傳染病預防及對傳染病患者之醫療的法律」，有必要事前通知。包含出口國政府發行的衛生證明書，如未符合事先通知要件，帶入境者要負起責任，必要時該動物將被退回原輸出國家或者銷毀。</p>
新檢附文件	
更新來源網址	http://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0900000-Kenkoukyoku/0000120553.pdf
備註	